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投资〔自由〕开放与投资服务

第四章 贸易便利与跨境电子商务

第五章 金融服务与〔政策〕金融创新

第六章 〔“一带一路”与交通枢纽〕

综合交通枢纽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第七章 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入推进] **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根据 [国务院《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包括郑州片区、开封片区和洛阳片区（以下简称各片区）以及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坚持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在自贸试验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上，申建体现多式联运特色、符合自由贸易发展趋势的内陆型自由贸易港。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 各片区应当根据战略定位和功能划分，建立联动合作机制，推进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开放创新联动区**。〔联动发展区〕**开放创新联动区**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鼓励改革创新，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创新活力。

〔建立以改革创新为导向的制度创新体系，〕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可以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改革试点任务完成和产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或者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部门协调、管理高效、运行透明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的组织领导，负责统筹管理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工作，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问题，指导改革试点和创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落实省人民政府有关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决策和部署，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自贸试验区有关事务。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聚焦主责主业，保障自贸试验区依法正常行使职权。

第八条 [自贸试验区] 各片区由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具体]领导。片区跨县级不同行政区域的，具体管理模式由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和发展需要确定。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片区管委会）作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本条例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具体实施《总体方案》，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自贸试验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制定行政管理制度，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

（二）组织实施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和各项建设专项方案，推进改革试点和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三）依法负责[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内]投资贸易、金融服务、招商引资、财政、生态环境、人力资源、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科技、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信访稳定、平安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四) 协调海关、移民管理、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 **四**] 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职责，配合做好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工作；

[(六) **五**] 统筹发布[自贸试验区片区]各项公共信息，开

展对外联络和交流；

（〔七〕六）履行省人民政府、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前款规定之外的行政管理职权，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决定。〔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经济统计指标仍由各片区所在地按原行政区域进行统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公布施行一年内，完成各片区管委会职权划转等工作。

第九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完善统计工作体系和监测制度。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区内统计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各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制度要求及时、完整地报送统计数据等信息。

各片区经济统计指标仍由各片区所在地按原行政区域进行统计。

第〔九〕十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可以根据改革创新发展的需要，向省、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需要行使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各片区下放有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对下放的管理权限，省、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各片区管委会应当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履行情况。

第〔十〕十一条 各片区管委会依据自身职能以及所承担的省、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下放管理权限，履行创新主体责任。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履行创新主体责任，推动实施自贸试验区相关领域的制度创新和改革试点。其他相关单位以及市场主体共同做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

〔海关、外汇、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争取上级部门授权和改革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 **自贸试验区应当健全与海关、金融、税务等中央驻豫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第十〔一〕二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便利化，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法明确综合政务服务机构，统一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送达等工作，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依法推行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行使，各片区管委会以及海关、外汇、金融监管、税务等驻区机构应当依法公布行政权责清单，优化执法环境，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 [二] 三条 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设立依法授权的专业机构，承担公共服务、决策咨询、风险评估等事务，提高自贸试验区公共服务水平和行政决策质量。

第十 [三] 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和政策执行情况、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总结和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自贸试验区建立顾问制度，健全工作咨询机制，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第三章 投资 [自由] 开放与投资服务

第十 [四] 五条 自贸试验区扩大投资领域开放，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支持外国投资者全面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外国投资者在区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

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六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区内执行国家发布的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之内，符合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的特殊投资项目，自贸试验区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支持下争取国家的特别授权或者审批豁免。

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监督程序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在负面清单之外对外商投资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当要求实施部门依法取消或者终止。

第十〔六〕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开展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建立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商事登记制度，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等各项便利化措施。

自贸试验区全面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简化和完善区内企业注销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简易

注销程序。

第十 [七] 八条 推动自贸试验区建立开放型制度体系，在电信、[保险、证券、] 科研和技术服务、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动重点主导产业集聚。

自贸试验区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扩大开放的领域、试点内容，制定相应的制度创新措施。

第十 [八] 九条 自贸试验区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境外投资全程服务，对境外投资企业和个人进行培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和服务措施，**建立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章 贸易便利与跨境电子商务

第 [十九] 二十条 推进自贸试验区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在各片区拓展口岸功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缩减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公示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

第 [二十] 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建设海关、外汇、税务和商务等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服务模式，实现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向企业反馈，实现口岸服务一体化。

第二十 [一] 二条 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立与国际贸易等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服务模式。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基于企业信用评价和商品风险评估的通关便利制度。

第二十 [二] 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配套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以及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机构和组织等〕**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在通关、税收征管、支付结算等方面依法给予便利。

支持区内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加快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建设全球性产品交易展示中心和国内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

第二十 [三] 四条 按照通关便利、安全高效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下列便利措施：

(一)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者出区返回境内；

（二）推行通关无纸化，允许企业自选核算方式，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促进贸易业态发展；

（三）简化货物流转流程，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实行智能化商品备案模式，简化备案手续；

（四）对注册在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融资租赁企业 [，] 进出口飞机、盾构机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物流实际需要，] **依法** 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五）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没有检疫要求的出境动植物产品，实施快速验放；

（六）对区内企业研发用样机免于办理强制性认证，对入境维修复出口机电料件免于实施装运前检验 [。]；

（七）其他可以实行的便利化措施。

第二十 [四] 五条 自贸试验区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加快文化、体育、医疗、旅游、教育、物流、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信息通讯、展览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发展。

鼓励法律、会计、税务、知识产权、检验认证、公证、鉴定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第二十 [五] 六条 支持国内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增加期货保税交割试点品种。

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拓展期货现货结合的综合业务平台功能，为仓单回购交易和场外期权等业务提供交易、结算服务。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品种国际化、机构投资者国际化以及经营机构国际化，推进国际定价中心建设。

郑州商品交易所负责标准仓单的登记。未经登记，标准仓单不发生注册、转让、注销的效力。交割仓库应当保障标准仓单对应商品的安全。

第五章 金融服务与 [政策] 金融创新

第二十 [六] 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依托] **根据**“一带一路”建设、多式联运和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的需要，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通过跨境金融结算、跨境人民币业务等金融创新，发展金融新业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和贸易发展 [双促进]。

第二十 [七] 八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依法设立下列金融机构和专业机构：

(一) 符合条件的境内、境外资本在区内发起和参与设立的金融机构；

(二) 证券经营机构的分支机构或者专业子公司；

(三) 货币兑换、征信等专业化机构；

(四) 内外资再保险、外资健康保险、国际多式联运物流专业保险等机构；

(五)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制保险机构等新型保险组织，以及为保险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

(六) 第三方支付机构设立的分公司；

(七) 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新型金融公司。

第二十八 [八] 九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下列跨境金融结算服务：

(一) 实施适应内陆加工贸易、转口贸易、国际大宗商品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多种贸易业态的结算便利化措施；

(二) 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本外币一体化账户管理体 [制] 系，完善结售汇管理，便利市场主体大宗商品衍生品的柜台交易；

(三) 支持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全球或者区域资金管理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

(四) 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区内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要求的企业，贸易收入无需通过待核查账户，可以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五) 区内非金融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支付便利化业务，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无需事前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可以按照规定在符合条件的银行直接办理；

（六）境外机构〔及其驻自贸试验区的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在区内注册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境内使用。

第〔二十九〕三十条 自贸试验区可以实行下列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措施：

（一）发展跨境融资租赁服务，鼓励区内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和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区内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按规定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二）区内企业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可以依法自主用于自贸试验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三）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从境外募集的资金及其提供跨境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依法自主用于区内以及境外的经营投资活动；

（四）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双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

（五）区内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可以按照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六）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可以

按照规定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

第 [三十] 三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可以实行下列跨境人民币业务：

(一) 支持区内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 允许区内租赁企业**按照规定**在境外开立人民币账户用于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

(三) 支持区内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和全球保单分入业务；

(四) 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境内外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五) 推动在自贸试验区建立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中心，推进离岸金融业务发展。

第三十 [一] 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根据多式联运发展需要，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开展铁路运单质押信用证业务、“铁路运单+动产”质押贷款、“铁路运单+仓单”质押贷款等金融创新，逐步实现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融资功能。

自贸试验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试点开展投贷联动，为科技型、文创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三十 [二] 三条 [自贸试验区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在

金融创新的同时，注重金融风险压力测试，建立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的金融风险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履行金融监管职能，保障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安全和稳定。]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与区域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重大金融风险的识别和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第六章 [“一带一路”与交通枢纽]

综合交通枢纽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第三十 [三] 四条 自贸试验区以空中、陆上、网上、海上四条丝绸之路建设为支撑，发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沟通往来，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第三十 [四] 五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吸引、鼓励国外航空公司执飞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经郑州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

第三十 [五] 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与国际多式联运规则衔接的多式联运标准规范，积极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探索运载模式创新，发展空陆联运、公铁联运、铁海联运，加强多式联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枢纽功能。

第三十 [六] 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以“一单制”为核心的便捷国际多式联运模式，建设承载“一单制”电子标签赋码及信息汇集、共享、监测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采取“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的联运服务模式，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以及政府公共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

第三十 [七] 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 [进一步扩大开放，] 培育国际多式联运承运人，支持物流企业拓展国际货运航线，推动快递企业建设国际航空快递枢纽，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区内设立总部、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建设多式联运国际性物流中心 [，形成多元竞争的格局]。

第三十 [八] 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 [积极] 推动转口贸易发展，促进区内各类口岸与物流、贸易联动发展，完善国际中转集拼和国际转口贸易枢纽功能，推进国际集拼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多货主、多货物、多国别的国内外混合拼箱业务。

第 [三十九] 四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业、矿业、装备制造、物流、工程承包、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旅游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在海关通关、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运输安全、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方面加强交流，提升贸易便利水平。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自贸园区合作，探索建立 [各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自贸

园区之间税收互惠制度，以及]双方口岸[执法机构]之间以“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基本内容的合作机制。

第[四十]四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发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旅游线路和产品，[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合作。支持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在自贸试验区首发、首演、首映、首展。

第四十[一]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国际航空网络和文化旅游优势，吸引国际高端医疗企业和研发机构集聚，以健康检查、慢病治疗康复、中医养生保健、整形美容、先进医疗技术研发和孵化为重点，培育康复、健身、养生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

第四十[二]三条 **支持**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当]结合区域功能划分，规划建设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的场景体验式、国际化、标志性特色街区。

支持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设施**，开设深夜营业专区，繁荣夜间商业和市场，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第七章 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

第四十[三]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五条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 各片区应当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便利化，完善一体化 [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依法明确综合政务服务机构，统一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送达等工作 [，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第四十 [四] 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 [协同] 监管机制，统筹多元化监管力量，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发挥社会多元共治的作用，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 [五] 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联合监管和协同服务的效能。 [自贸试验区] 各片区管委会、驻片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管信息纳入全国一体化监管平台，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四十 [六] 八条 [自贸试验区] 各片区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并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 [七] 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司法协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

第 [四十八] 五十条 降低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要素成本，鼓

励盘活闲置、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土地，支持探索建立集约节约用地新模式，积极推行区内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模式，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区内无法满足用地需求的，可以到区外使用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降低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用电、用气、用热、用水等成本，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简化用户增容、减容、变更等办理手续〕**优化报装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四十九〕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扩大高水平开放，参考国际通行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第〔五十〕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遵循税制改革和国际惯例要求，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的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外，区内不得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

第五十〔一〕三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实行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才引进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年薪

制、聘用人员最低工资制、留学归国人员住房补贴制等制度。

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引进人才在入境、出境、迁移流动、签证居留、项目申报、执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引进懂经营、善管理、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人才，在岗位设置、评价激励、薪酬分配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

第五十〔二〕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跨境教育和人才培养合作，支持国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与中方合作在区内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创办人才培养机构，鼓励中外教育机构共建学校和人才实习实训基地。

完善自贸试验区创新创业人才社会服务机制。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吸引跨国公司在区内设立研发中心以及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五条 在自贸试验区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借鉴国际标准，推进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合理衔接。探索建立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协同解决跨境〔外〕纠纷。

第五十〔四〕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

第五十〔五〕七条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调整或者暂时

停止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照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 [；需要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由制定机关依法调整实施或者暂时停止适用]。

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创新中需要修改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部分规定的，由制定机关决定。

第五十 [六] 八条 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但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不作负面评价，不予追究相关责任，**并责成整改纠错**：

(一) 改革创新举措符合国家路线、方针、政策；

(二)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未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 [七] 九条 国家规定的适用于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措施调整的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可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本条例施行后，本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有利于促进自贸试

验区发展的，可以直接适用。

第 [五十八] 六十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省政府确定的自贸试验区 [联动发展区] **开放创新联动区**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 [五十九] 六十一条 各片区所在地省辖市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各片区管理办法。

第 [六十] 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同时废止。]

注：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